

美国地方法院

纽约南区

美利坚合众国

诉,

郭浩云和王雁平,

被告

美国地区联邦法院纽约南区

电子提交文档

文档编号: _____

提交日期: 2024年5月02日

23 Cr.118-1 (AT)

法庭令

地方法院托雷斯法官:

法院审查了政府提交的剩余限制性动议¹ (ECF No. 273²)。

政府提出了以下动议:

1. 采纳被告郭文贵和王雁平的共谋者和代理人的陈述, 作为非传闻证据(“政府动议 1”), 《政府备忘录》第 2-12 页: **部分批准, 部分驳回;**
2. 采纳“被告继续诈骗其受害者的变化多端的骗局, 包括 A10 项目”的证据(“政府动议 2”), 《政府备忘录》第 12-19 页: **部分批准, 部分驳回;**

¹ 2024年4月29日, 法院通过单独的命令处理了政府动议 6 和 23 以及被告的请求。ECF 第 311 号。同时, 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对政府动议 7 要求进一步的说明。ECF 第 310 号。

² 陪审团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针对该案返回了第三份替代起诉书 (“S3”)。ECF 第 307 号。S3 将被告称为他们更为人知的名字“Miles Guo”和“Yvette Wang”, 而不是第二份替代起诉书里的“Ho Wan Kwok”和“Yanping Wang”。出处同上。本命令将使用这些名称指代被告。

3. 采纳郭文贵虚假承诺向法治基金机构捐赠 1 亿美元的证据("政府动议 3"), 《政府备忘录》第 19-21 页: **批准;**
4. 采纳郭文贵的资产在其筹款活动之前被没收的证据("政府动议 4"), 《政府备忘录》第 21-23 页: **批准;**
5. 采纳"[被告]在逮捕和拘留后继续指挥[G]集团的证据"(政府动议 5), 《政府备忘录》第 23-26 页: **部分批准, 部分驳回**³;
6. 根据《联邦证据规则》902(11)条允许对某些记录进行认证("政府动议 8"), 《政府备忘录》第 34-36 页: **驳回;**
7. 根据《联邦证据规则》第 807 条("政府动议 9") 采纳阿布扎比第一银行的银行记录, 《政府备忘录》第 36-46 页: **驳回;**
8. 禁止被告辩称该起诉与中国共产党("CCP") 有关或具有恶意("政府动议 10"), 《政府备忘录》第 46-47 页: **批准;**
9. 限制被告与中共行动有关的证据和主张, 包括锁定目标("政府动议 11"), 《政府备忘录》第 47-49 页: **驳回;**
10. 排除被告证词之外有关中共针对其的外部证据("政府动议 12"), 《政府备忘录》第 49-52 页: **驳回;**
11. 要 "密切监督被告的证词, 以避免不允许的判决依据" ("政府动议 13"), 《政府备忘录》第 52-56 页 (大写字母有改动) : **驳回;**

³ 在 S3 中, 政府将涉嫌的犯罪敲诈勒索企业称为 "G 集团", 而不是 S2 中使用的名称 "Kwok 企业" (S3 ¶ 1; 参见 ECF No. 308)。本法庭令在指代涉嫌敲诈勒索企业时使用 "G 集团"。

12. 排除表明被指控的罪行是正当的、或必要的、或胁迫的结果的论点和证据 ("政府动议 14") , 《政府备忘录》第 56-57 页: **批准;**

13. 排除中国警方与受害者接触的一般证据, ("政府动议 15") , 《政府备忘录》: **驳回;**

14. 排除被告的良好行为证据, 包括持不同政见者的活动, 以证明被告无罪 ("政府动议 16") , 《政府备忘录》第 58-62 页: **部分批准, 部分驳回;**

15. 禁止被告因交易文件中的免责声明而辩称自己无罪 ("政府动议 17") , 《政府备忘录》第 62-65 页: **驳回;**

16. 排除被告辩称疏忽或未进行充分尽职调查的证据和主张 ("政府动议 18") , 《政府备忘录》第 65-66 页: **批准;**

17. 禁止被告辩称证券交易委员会 ("SEC") 或政府应对受害者的损失负责 ("政府动议 19") , 《政府备忘录》第 67 - 68 页: **批准;**

18. 排除被告打算偿还受害者的证据和主张 ("政府动议 20") , 《政府备忘录》第 68 - 70 页: **部分批准, 部分驳回;**

19. 排除有关被告个人情况和潜在处罚的证据 ("政府动议 21") , 《政府备忘录》第 70 页: **部分批准, 部分驳回;**

20. 排除被告提供自己陈述的真实性 ("政府动议 22") , 《政府备忘录》第 70 - 71 页: **驳回;**

除非另有说明, 否则法院对限制性动议的裁定并不影响被告在审判过程中根据适当理由重新提出相关动议或反对意见的权利。

讨论

I. 政府动议 1

政府建议采纳被告的 "共谋者、代理人和雇员 "的庭外陈述，并寻求裁定，如果能够证明这些陈述的真实性，则不是传闻证据。《政府备忘录》第 2 页。《联邦证据规则》第 801(d)(2)(D) 和(E)条规定，针对对方当事人提出的庭外陈述，如果该陈述是“在共谋期间及其推进过程中由该方的共谋者作出的”或“由该方的代理人或雇员在其职权范围内且在职权关系存续期间作出的”，则该陈述不应被视为传闻证据。

A. 共谋者陈述

首先，政府说它打算提供"[郭]、王共谋者的陈述，包括同案被告余建明和其他共谋者，如郭强（又名 "Milesen"）（[郭]的儿子）和何浩然（G 集团的所谓受益人，包括 G|CLUBS 和 G|FASHION"）的陈述。《政府备忘录》第 14 页。政府寻求法院作出初步裁定，认为在"出示足以证明共谋存在的审判证据（包括陈述本身）的前提下，余建明、郭强和何浩然的陈述"可以被采纳为证据。出处同上。

法院可以 "有条件地采纳共谋者的陈述，待以后提交必要的证据"，以确定共谋者的例外情况是否适用。见 *美国诉 Tracy* 案, 12 F.3d 1186, 1199 (第二巡回法院, 1993 年)。具体而言，政府必须通过大量证据证明 "存在共谋，被告和声明者都是共谋者，且声明是在共谋期间及其推进过程中作出的"。出处同上。（引用 *美国诉 Geaney* 案, 417 F.2d 1116, 1120 (第二巡回法院, 1969 年) ）。法院可考虑传闻陈述本身来确定是否有足够证据认定陈述人是共谋者。*Bourjaily 诉 美国案*, 483 U.S. 171, 179 & n.2 (1987 年)。

政府提供了余建明、郭强和何浩然的称述为 "例子"。《政府备忘录》第 5, 6, 8 页。“[按照] 本 [巡回法院] 的惯例，“这些陈述”将在政府的案件中‘有条件地’被采纳，而无需针对每名被

告参与涉嫌共谋的证据充分性进行审前听证会”。*美国诉 Giovanelli* 案, 747 F. Supp. 875, 880 (纽约南区法院, 1989年) (引文省略)。因此, 法院批准政府关于共谋的动议。如果政府打算引用余建明、郭强和何浩然的陈述以外的陈述, 或其他所谓共谋者的陈述, 政府应在将这些陈述提交陪审团之前将其提交法院并动议有条件采纳。法庭将在政府陈述结束后在陪审团不在场的情况下作出必要的 *Geaney* 裁定, 并在必要时作出适当的限制性指示。见 *Tracy* 案, 12 F.3d 第 1200 页。

B. G 集团代理人和雇员的陈述

第二, 政府建议采纳未具名的 "[G] 集团的 [代理] 和 [雇员]" 的陈述, 其中包括“[郭氏家族办公室实体、GTV、喜马拉雅农场实体、G|CLUBS、G|FASHION、G News、HCHK 实体以及喜马拉雅交易所] 的员工以及“为 [被告] 或 [G] 集团公司工作的律师、顾问和翻译。”《政府备忘录》第 9-10 页。《联邦证据规则》第 801(d)(2)(D) 条“不能被抽象地运用。可采性最终必须取决于特定证据项目的特点和提供这些证据的目的。”*美国诉 Bankman-Fried* 案, No. 22 Cr. 673, 2023 WL 6283509 第 3 页 (纽约南区法院, 2023 年 9 月 26 日)。政府要求采纳“所有 [被告的代理人 and 雇员 [作出的] 陈述”的真实性, 《政府备忘录》第 10 页 (原文强调), 但却没有提供关于代理和雇佣关系的任何具体陈述或细节, 因此该请求被驳回。

C. 郭媒体平台的陈述

第三, 政府建议采纳 “由 [郭] 或 [郭的] 代理人制作并经常在郭媒体平台上发布的视频、帖子和文章”。《政府备忘录》第 11 页。被告对自己的陈述可被采纳并无异议。参见《一般性反对意见书》郭案 (ECF No. 287); 王案 (ECF No. 291); 《联邦证据规则》第 801(d)(2)(A) (由反方 “以个人或代表身份” 作出的陈述并非传闻证据)。因此, 法院批准政府关于采纳郭文贵和王雁平女士本人陈述的动议。而其建议采纳郭文贵“代理人”陈述的动议被驳回, 理由同上: 政府并未

展示被告与不具名申述人之间存在过代理关系，也未展示那些陈述涉及到“该代理关系以及关系存续期间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⁴。《联邦证据规则》第 801(d)(2)(D) 条。

II. 政府动议 2

政府请求法院采纳除起诉书指控的“四大主要计划”之外的“被告不断演变的投资计划证据”作为指控犯罪的证据。《政府备忘录》第 15 页。尤其是，政府要求采纳有关“A10 项目”的证据，该项目为一个筹款计划，最初承诺投资者“拥有 G|CLUBS 5% 的所有权、GETTR 5% 的所有权和喜马拉雅交易所 5% 的所有权——所有这些实体在起诉书中都被列为 G 集团成员。《政府备忘录》第 16 页，另见出处同上第 16-18 页（引自 郭文贵的 G News 平台上 2023 年 2 月 17 日有关 A10 项目的帖子）。

有关 A10 项目的证据，如果以非传闻形式提供，可作为被控罪行的直接证据。见 *美国诉 Thai* 案，29 F.3d 785, 812（第二巡回法院，1994 年）（“当起诉书包含共谋指控时，未被指控的行为可作为共谋本身的直接证据”）。政府解释说，A10 项目“与起诉书中指控的早期和正在进行的计划直接相关”；例如，G News 的文章提到了 GTV 私募配售、“GClubs 卡”、“喜币”和“HDO[喜美元]”。《政府备忘录》第 19 页。政府还“预计受害者证人将作证，[陈述]他们在多个[被告]投资‘项目’中受骗”。出处同上。郭文贵辩称，由于“A10 项目是在涉嫌虚假陈述有关四大主要欺诈计划之后很久才出现的”，因此应该将其排除。《郭文贵反对意见书》第 8 页。然而，起诉书称，该阴谋“至少持续到 2023 年 3 月左右”。S3, ECF 第 307 号。所以 A10 项目属于相关时段。法院据此批准该项政府动议。

⁴ 王女士进一步指出，“郭先生的代理人并不必然是王女士的代理人（反之亦然）。”见《王反对意见书》第 4 页及脚注 5。

对于政府要求采纳其他未指明的 "相互关联的骗局 "的证据部分, 法院予以驳回。《政府备忘录》第 19 页。同样, 法院无法“抽象地”确定可采性。参见美国诉 *Bankman-Fried* 案, 2023 年 WL 6283509, 第 3 页。

III. 政府动议 3

政府动议采纳郭先生 "谎称将向法治基金和法治社会捐赠 1 亿美元"的证据。见《政府备忘录》第 19-20 页。政府辩称, 该承诺至少在两个方面与被控罪行相关。首先, 政府认为, 郭文贵的承诺 "与被控罪行密不可分", 因为 "GTV 和随后的 '项目' 的受害投资者被要求给法治实体捐款, 作为获得投资资格的先决条件"。见同上, 第 20 页。其次, 政府认为, 郭文贵的承诺 "向投资者提供了虚假的保证, 即他不会窃取他们的资金"。见同上, 第 21 页。

法院同意该证据具有相关性: 陪审团可以认定郭文贵 "利用其 [法治基金] 投资者作为未来资金的来源", 并利用他的捐款承诺 "提高他的声誉, 以招募和安抚潜在投资者"。参见美国诉 *Hsu* 案, 669 F.3d 112, 118 (第二巡回法院, 2012 年)。尽管郭文贵辩称, 未兑现承诺的证据会造成不公平的偏见 (见《郭文贵反对意见书》第 12 页), 并不比他被指控的行为更具煽动性。参见美国诉 *Mercado* 案, 573 F.3d 138, 142 (第二巡回法院, 2009 年)。因此, 政府的动议被批准。

IV. 政府动议 4

政府动议采纳郭文贵的 "资产在其筹款前被中国大陆和香港当局查封"的证据。见《政府备忘录》第 22 页。政府声明, 它不打算在主案中引入 "任何关于资产查封背后原因的证据, 例如证明违反香港洗钱法规并导致查封令的行为", 只是引用查封的事实。 *出处同上*。

法院同意, 资产查封是可采纳的, "通过展示某些事件的来龙去脉, 向陪审团提供被控罪行的完整故事", 见美国诉 *Inserra* 案, 34 F.3d 83, 89 (第二巡回法院, 1994 年), 并可作为

[郭先生] 被指控的筹款 "动机" 的证据, 见《联邦证据规则》第 404(b)(2) 条。因此, 该动议获得批准。法院将为郭文贵提供同样的机会来完成陈述, 例如, "解释查封背后的情况及其在更大范围的中共活动中的作用"。见《郭文贵反对意见书》, 第 15-16 页。

V. 政府动议 5

政府建议采纳被告 "在被捕和拘留后继续指挥 [G] 集团事务" 的证据。见《政府备忘录》第 23 页。具体而言, 政府打算提供 (1) "[郭文贵] 被捕后的监狱电话录音" 的认证翻译件, 以及 (2) 被告 "一直与一名有律师执照的共谋举行律师会议..... 并利用该律师在 [被告] 和 [G] 集团之间传递信息" 的证据。出处同上, 第 23-24 页。

"法院经常允许政府引用被告在监狱期间的电话录音中的陈述。" 见 *美国诉 Donovan* 案, 577 F. Supp. 3d 107, 117 (纽约东区法院, 2021 年) (引自 *美国诉 Goolsby* 案, 820 F. App'x 47, 50 (第二巡回法院, 2020 年), 以及 *美国诉 Dowdell* 案, 737 F. App'x 577, 581 (第二巡回法院, 2018 年))。在本案中, 这些电话似乎可以证明郭文贵对被指控的犯罪企业的控制程度。见《政府备忘录》第 23-24 页 (描述的是郭文贵宣布夏其东为 "喜马拉雅联盟新领导人" 的直播, 以及郭文贵电话 "指示其团队无条件服从夏其东的领导")。因此, 法院批准政府关于采纳通话录音的动议。为了尽量减少陪审团因被告在审前被监禁而产生偏见的风险, 要求政府从录音中删除任何提及被告被拘留的内容。参见 *美国诉 Hillard* 案, 546 F. Supp. 1351, 1355 (纽约南区法院, 1982 年), 后维持原判, 701 F.2 1052 (第二巡回法院, 1983 年) (指出被告有 "合理顾虑对陪审团隐瞒" 他的拘留状态, 因为 "可能有些陪审员不了解审前拘留的有限目的")。

然而, 政府要求采纳被告利用律师向他人 "传递信息" 的证据的动议被驳回。政府没有确定证据足以证明, 向陪审团披露被告被拘留的情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在没有更充分的事实陈述的情况下, 法院也无法确定被告与律师的沟通不享有特权。

VI. 政府动议 8

政府请求法院 "允许"政府根据《联邦证据规则》第 902(11)条认证 "某些第三方"提供的 "银行记录、银行交易信息、IP 日志、通话详细记录、用户信息、搜查令回报中的电子邮件以及商业记录"。见《政府备忘录》第 34、36 页。政府的请求没有充分具体地说明它想要认证哪些记录。同上, 第 36 页; 参见《联邦证据规则》第 902(11)条。因此, 该请求被驳回。如果双方未能就适当的协议达成一致, 法院将在庭审中考虑这些问题。

VII. 政府动议 9

政府接下来动议采纳 "来自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布扎比第一银行的一系列银行记录、电子邮件和文件", 这些银行记录、电子邮件和文件与共同被告人余建明开设的银行账户有关 (以下简称"银行记录")。参见《政府备忘录》, 第 36 页。政府援引了《联邦证据规则》第 807 条的残余传闻证据例外, 该例外 "极少使用, 仅在特殊情况下使用"。参见 *Parsons 诉 Honeywell, Inc.* 案, 929 F.2d 901, 907 (第二巡回法院, 1991 年)。

残余传闻证据例外规定, 在以下情况下, 即使根据传闻证据例外规定该陈述不可采纳, 传闻证据仍可采纳: "(1) 在考虑了作出该陈述的全部情况以及确证该陈述的证据 (如有) 之后, 该陈述有充分的可信性保证; 以及 (2) 该陈述对其提供的证据点比提出者通过合理努力可获得的其他任何证据更有证明力"。参见《联邦证据规则》第 807(a)条。"决定一份文件是否足够可信以根据《联邦证据规则》第 807 条被采纳, 是一项高度针对具体事实的调查"。参见 *美国 诉 Prevezon Holdings, Ltd.* 案, 319 F.R.D. 459, 465(纽约南区法院, 2017 年) (引自 *美国 诉 Turner* 案, 718 F.3d 226, 233 (第三巡回法院, 2013 年))。相关因素包括发现记录时的情况、记录的外观 (包括其内部一致性) 以及记录的内容。见同上, 第 466 页。

为了支持其动议，政府附上了两套文件，声称这些文件就是银行记录的例证。首先，政府提供了一个"包含交易信息的 excel 文件"。见《政府备忘录》第 39 页；以及《政府备忘录》附件 G（文件中的电子表格）。政府声称该电子表格包含了余建明账户交易的分类账：

| STATEMENT ENTRY DATED ENQUIRY | | | | | | |
|--|---------------------------|--|-----------|-------------|----------------|----------|
| IBAN : AE870357771201996490026 Intellect/T24 IBAN: | | | | | | |
| Account :7771201996490026 | | | | | | |
| Customer :1996490 ACA CAPITAL GROUP LTD | | | | | | |
| Currency :USD | | | | | | |
| Balance at Period Start | | | | | | 2,590.90 |
| VAL DATE | TRANS.REF.NO | DESCRIPTION | POST.DA | AMOUNT | CLOSING BALANC | |
| 26 JAN 20 | TT20026V022H\BNK | Credit Card Direct Debit 4572210000012539 | 26 JAN 20 | -91.09 | 2,499.81 | |
| 29 JAN 20 | FT2002970575 | Inward Telex Transfer | 29 JAN 20 | 119,990.00 | 122,489.81 | |
| 30 JAN 20 | FT2003070745 | Transfer 30012020 | 30 JAN 20 | -105,500.00 | 16,989.81 | |
| 01 FEB 20 | 7771201996490026-20200131 | Credit Interest | 31 JAN 20 | 0.32 | 16,990.13 | |

《政府备忘录》附件 G

该电子表格的可信度并不充分。正如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的律师 Marlee Miller 在一份声明中所描述的那样，政府是从 SEC 收到的这些银行记录，而 SEC 则是从阿联酋证券与商品管理局（SCA）收到的，SCA 则是从银行获得的。见《政府备忘录》第 36-37 页；另见

《Miller 声明》第 3-10 段，电子文件号 273-1。政府没有提供任何信息说明这些银行记录是如何"由阿布扎比第一银行编制或维护的"。见《郭文贵反对意见书》第 37 页。Miller 对 SCA 如何从阿布扎比第一银行获取银行记录并无第一手资料，他只说 SCA "使用其国内程序获得了所要求的记录"。⁵见《Miller 声明》第 5 段。此外，SCA"拒绝提供银行对账单"给 SEC，而是提供了电子表格。见《政府备忘录》第 39 页及注释 16。而且，银行和 SCA 都没有提供经认证的声明。见《政府备忘录》第 38 页；参见《联邦证据规则》第 902(12)条(允许在民事案件中根据保管人的证明对外国商业记录进行认证，但 "如果该证明是伪造的，则会使发出者在签署该证明的国家

⁵ 政府声称，它是根据一项国际条约的"可靠和例行"程序获得这些记录的，见《政府备忘录》第 38 页，但也指出，"阿联酋根据 [法律][互助][条约]提供记录充其量也是不正规的。"参见同上，第 44 页。

受到刑事处罚)。电子表格可以很容易地被"即使是无心的错误"所修改,这将改变文件的性质。

《郭文贵反对意见书》第 42 页。如果不能深入了解"[电子表格]编制的确切情况",就无法满足残余传闻证据例外的可信性要求。见*美国诉 Hill* 案, 658 F. App'x 600, 603 (第二巡回法院, 2016 年)。⁶

其次,政府试图采纳其声称是"开户文件和签名文件"的一套文件。《政府备忘录》第 39 页;参见《政府备忘录》附件 F, 电子文件号 273-6。政府称,这些文件"从外观上看并无特别之处", "带有阿布扎比第一银行的标志", 并附有余建明的签名和护照号码。《政府备忘录》第 39, 43 页。政府引用了 *Prevezon* 案, 在该案中, 本区法院根据残余证据例外条款, 接受了一名俄罗斯律师提供的俄罗斯刑事案件卷宗图片, 其中包括俄罗斯银行记录。《联邦规则判决》第 319 卷, 第 461-462 页。Prevezon 案的审理法院的部分依据是银行记录"看起来与政府所说的一样", 包括"银行在官方信笺上对所要求的账户的确认"。同上, 第 465 页。在采纳这些文件时, Prevezon 案审理法院还依据了俄罗斯律师关于他如何拍摄刑事案件卷宗照片的证词、俄罗斯政府从银行扣押银行记录的证据, 以及俄罗斯政府扣押记录的"复杂形式"的证据, 即记录是"用麻绳捆绑在一起的"。见同上, 第 462、466-67 页(已整理)。本案中, 政府没有为银行记录提供类似的保管链证据。⁷政府也没有指出银行记录中的信息"与众不同", 足以证明其可信度, 也没有指出余建明的开户表格与在阿布扎比第一银行开户所需的常规文件相似。参见*美国诉*

6 政府辩称, 其掌握的其他银行记录证实了这些银行记录。但是, "根据对抗条款, 用于给被告定罪的传闻证据必须因其固有的可信性而具有可靠性迹象, 而不是通过参考审判中的其他证据"。爱达荷州诉 *Wright* 案, 497 U.S. 805, 822 (1990 年)。

7 记录由 SCA 掌握既不能证明证据的真实性, 也不能使其具有可采性。参见*美国诉 Doyle* 案, 130 F.3d 523, 547 (第二巡回法院, 1997 年) ("在没有进一步依据的情况下采纳私人生成的商业记录, 即使这些记录是在外国政府机构的掌握下发现的, 也很可能会构成法庭裁量权的滥用。Lakah 诉瑞银案, 996 F. Supp. 2d 250, 257 (纽约南区, 2014 年) (拒绝使用残余证据例外来"绕过 Doyle 案的判决")。)

Vayner 案, 769 F.3d 125, 132 (第二巡回法院, 2014 年)。因此, 法院认为, 根据残余传闻证据例外条款, 银行记录的可信度不足, 不能被采纳。驳回政府的动议。

VIII. 政府动议 10

政府提出动议, 要求被告不得辩称起诉团队 "与中共有不当联系或有任何恶意"。《政府备忘录》第 46-47 页 (大写字母已更改)。王雁平表示她 "无意辩称.....检察官是中共的代理人"。见《王雁平反对意见书》, 第 38 页。郭文贵是否做出了同样的让步则不太清楚。见《郭文贵备忘录》, 第 51-52 页。

"在本巡回法院, 提出选择性起诉主张的被告必须在审前程序中向法院, 而不是陪审团, 提出这一主张", 因为它引发了一个独立于被告有罪或无罪问题的问题"。美国诉 Stewart 案, No. 03 Cr. 717, 2004 WL 113506, at *1 (纽约南区法院, 2004 年 1 月 26 日) (引用美国诉 Sun Myung Moon 案, 718 F.2d 1210, 1229 (第二巡回法院, 1983 年))。因为郭文贵和王雁平都没有提出检方恶意或选择性起诉的论据, 所以政府的动议被批准。

IX. 政府动议 11, 12 和 13

政府动议广泛排除 "除被告自己关于其精神状态的证词之外的有关中共活动的证据", 辩称 "这些证据的证明价值远远超过将问题复杂化以及误导陪审团的危险"。见《政府备忘录》第 47 页。政府辩称, 法院只应允许提供 "可能影响被告思想状态"的被中共针对的证据, 例如, "他们当时阅读的公开报道"。同上, 第 50 页。

实际上, 政府要求法院重新考虑其先前的命令。该命令认为, 根据《联邦刑事诉讼程序规则》第 16 条, 郭文贵、"及其家人、同案被告或与起诉书相关的公司实体已成为中共目标"的证

据为 "实质性"证据。⁸ 见 ECF 第 243 号, 第 6 页。本法院拒绝这样做。与政府的论点相反, 有证据表明被告对被中共针对的恐惧在客观上是合理的, 即使他们并不知道具体的证据。这就证明了对他们行为的某些无罪解释的可信性。简单地说, 陪审团可能会认为, 被中共针对的证据使被告的另一种说法超越了单纯的偏执。

当然, 呈现与中共相关的证据可能会有 "将问题复杂化、误导陪审团、不当拖延、浪费时间或不必要地呈现累赘证据" 的风险。《联邦证据规则》第 403 条。如果是这样, 政府可以在适当的时候提出这些反对意见。正如政府所要求的那样, 法院将 "密切关注被告的证词, 以避免为判决提供不允许的依据"。《政府备忘录》第 52 页 (大写字母有改动)。但是, 法院不会在被告开始陈述案情之前就排除整个类别的相关证据。因此, 该动议被驳回。

X. 政府动议 14

政府提出动议, 要求被告不得辩称或提出证据表明, "他们的行动是正当的或必要的, 是被中共攻击的结果.....或他们是在胁迫下进行的"。《政府备忘录》第 56 页。被告表示他们不打算以被胁迫或正当性为辩护理由。见《郭文贵备忘录》第 63 页 ("郭在他所有声明或文件中都没有辩称说, 中共攻击其的证据支持他以被胁迫或正当性为由进行辩护"); 《王雁平备忘录》第 40 页 ("王雁平不打算借助任何论证.....被指控的欺诈行为在某种程度上是由于被胁迫或必要性而导致。") 因此, 政府的动议被批准, 被告在审判中不得提出这些辩护。然而, 正如上文所述, 法院目前不会禁止被告以其他允许的目的采用中共攻击他的证据。

⁸ 虽然第 16 条规定的实质性是一个 "低门槛", 《政府备忘录》第 50 页, 但《联邦证据规则》第 401 条规定的相关性也是如此。例如, 见 *美国诉 Ray* 案, 585 F. Supp. 3d 445, 459 (纽约南区法院, 2022 年); 另见《联邦证据规则》第 401 条 (如果证据有使某一事实的可能性大于或小于无证据情况下的任何趋势, 则该证据具有相关性; 且该事实对确定诉讼具有重要意义。(强调是后加的))。

XI. 政府动议 15

政府动议禁止被告引入"有关中国警方与证人联系的一般证据"。《政府备忘录》第 57 页 (大写字母已更改) 。"本巡回法院和其他巡回法院均认同这项法律规定, 即证人的偏见不是次要问题, 外在证据可被采纳以证明证人有作伪证的动机"。 *美国诉 Harvey 案*, 547 F.2d 720, 722 (第二巡回法院, 1976 年) 。双方同意, 被告"有权交叉询问.....受害者证人"有关他们是否曾经被中共联系或胁迫。《郭反对意见书》, 第 67 页; 见《政府备忘录》, 第 57 页; 《王反对意见书》, 第 41 页。如果被告打算采用其他证据表明未出庭作证的受害人"可能被中共或其代理人联系过", 《王反对意见书》, 第 4 页, 则政府排除此类证据的动议被驳回。在这个问题上, 政府没能具体说明其希望被告提供什么样的证据, 法院无法抽象地评估相关性。

XII. 政府动议 16

政府提出动议, 禁止被告提出 "有关其以前实施的'良好行为'的证据或论据.....[和其他]非犯罪活动的证据来推翻被控罪行"。《政府备忘录》第 58 页。明文规定被告"不得通过证明在特定场合没有犯罪行为来证明自己无罪....." *美国诉 Scarpa 案*, 897 F.2d 63, 70 (第二巡回法院, 1990 年) 。被告表示, 他们不打算提出任何良好行为证据来证伪他们被指控的罪行。《郭反对意见书》第 64 页; 《王反对意见书》第 44 页。考虑到对良好行为证据使用的限制以及不被允许的情况, 此政府动议被批准。然而, 法院不会明确禁止被告出于允许的目的而提供无罪行为的证据。

XIII. 政府动议 17

政府接下来提出动议, 要求被告不得"以任何方式 [暗示] 交易文件中的免责声明会使[被告] 无罪"。《政府备忘录》第 62 页。政府辩称, 免责声明涉及依赖性, 而依赖性并非构成刑事电汇欺诈的要素, 并且不影响被告的虚假陈述是否具有实质性。见出处同上, 第 64-65 页 (援引美

国诉 *Weaver* 案, 860 F.3d 90, 92 (第二巡回法院, 2017年)。被告并未对第一点提出异议, 或未试图辩称免责声明使他们的虚假陈述在法律上变得不重要。参见《郭反对意见书》第70页; 《王反对意见书》第45-46页(援引 *Weaver* 案, 860 F.3d 第95页)。

法院不同意政府关于免责声明与实质性完全无关的观点。见《政府备忘录》第64-65页。为了确定虚假陈述是否具有实质性, 陪审团必须判定所指控的虚假陈述是否"极有可能"被理性投资者视为极大地改变了所提供的所有整体信息"。美国诉 *Landesman* 案, 17 F.4th 298, 341 (第2巡回法院, 2021年) (引文省略)。交易免责声明是陪审团考虑的"整体"信息的一部分。见 *Weaver* 案, 860 F.3d 第97 (指出"合同免责声明与陪审团判定[被告]有罪相关"); *SEC 诉 Am. Growth Funding II, LLC* 案, 案号 16 Civ. 828, 2019 WL 1748186, *5 (纽约南区地方法院 2019年4月19日) (允许 SEC 在审判中就所谓的标准风险披露问题再次提出异议)。因此, 政府的动议被驳回。

XIV. 政府动议 18

政府接下来寻求禁止被告辩称"受害者疏忽、轻信或警惕性不够"。《政府备忘录》第66页。第二巡回法院"通常拒绝接受以受害人轻信为由为电汇诈骗指控辩护"。美国诉 *Adelekan* 案, 567 F. Supp. 3d 459, 470 (纽约南区地方法院 2021年) (收集案例)。

两名被告均未寻求此类辩护。《郭反对意见》, 第73页; 《王反对意见书》, 第47页。但郭文贵辩称, "投资者的成熟程度(包括他们进行的尽职调查)与所指控的虚假陈述的实质性相关"。《郭反对意见书》, 第73页。同时王雁平辩称, "所谓的受害者对[郭](或[王])的了解或理解"与此人可获得的整体信息有关。《王反对意见》, 第47页。

法院并没有将政府的动议解释为禁止被告就这两个问题询问证人。事实上, "理性投资者"是一个客观标准, 可能会因"特定市场所涉及的交易者的性质"而有所不同。美国诉 *Litvak* 案,

889 F.3d 56, 65 (第二巡回法院, 2018 年)。但是, 在适当地询问投资者的成熟程度与不适当地向陪审团暗示投资者本应发现所指控的虚假陈述的真相之间存在着微妙的界限。因此, 政府的动议获得批准。如果被告的询问偏向后者, 政府可在适当时候提出反对。

XV. 政府动议 19

政府动议要求排除 SEC 或政府对受害者经济损失负责的论点。《政府备忘录》, 第 67-68 页。郭文贵辩称, SEC 的调查和政府对于喜马拉雅交易所资金的查封是为了完整还原事实的必要手段: 例如, SEC 的调查解释了银行冻结 GTV 账户的原因, 这也正是政府指控的郭文贵启动农场借款计划的原因, 而且如果政府主张喜马拉雅交易所的资金查封并没有影响喜币价格, 那么该查封就具有相关性。《郭反对意见书》第 74-75 页。

郭文贵的论点未对政府的动议作出回应, 因此政府动议获得批准。郭不得暗示 SEC 或政府对受害者的财务损失负责, 也不得暗示 GTV 和喜马拉雅交易所的失败是 SEC 或政府的过错, 因为这样的论点存在着混淆问题和误导陪审团的重大危险。参见《联邦证据法规》第 403 条。任何一方都不被绝对禁止提及 SEC 或政府的行为, 具体的相关性异议将在庭审中予以解决。

XVI. 政府动议 20

政府接下来提出动议, 禁止被告用“打算归还或偿还受害者资金”的论点--包括通过指出政府查封的资金数量的证据--为其欺诈指控进行辩护。《政府备忘录》第 68 页。电汇欺诈“并不要求 [被告] 有意永久剥夺受害者的资金或财产。”*美国诉 Males* 案, 459 F.3d 154, 159 (2006 年, 第二巡回法院) (文字已整理); *见美国诉 Bankman-Fried* 案, 680 F. Supp. 3d 289, 308 (纽约南区地方法院, 2023 年) (“[电汇诈骗] 罪名成立的情况包括……存在挪用和欺诈的直接意图。” (省略引号和引文))。

尽管郭文贵和王雁平否认了这一论点（《王反对意见书》第 48 页；《郭反对意见书》，第 77 页），但郭文贵辩称，应该允许他指出政府查封的资金和资产数额，以表明“本案中所声称的借款实际上是真实存在的借款”。《郭反对意见书》，第 77 页（着重号为原文所加）。法院同意这一观点。因此，法院批准了政府的动议，但允许郭就农场借款和喜马拉雅交易所的 3700 万美元借款是否为虚构这一具体的事实问题提出证据。

XVII. 政府动议 21

政府提出动议，要求禁止被告提供关于“家庭背景、健康状况、年龄、预审羁押或任何其他类似因素”的证据，以及“如果被定罪，他们面临的惩罚或后果”的证据。《政府备忘录》第 70 页。

陪审团应在“不考虑可能判处何种刑罚”的情况下做出裁决，而有关量刑的信息“会分散陪审团对其事实调查责任的注意力”。*Shannon 诉美国案*, 512 U.S. 573, 579 (1994) (引文已省略)。尽管郭文贵表示他不会提及可能的刑期，《郭反对意见书》第 78 页，但王雁平并未明确放弃这一主张。参见《王反对意见书》第 44-45 页。因此，政府动议的这一部分被准许。

政府动议的其余部分过于宽泛。法院可酌情排除可能“导致陪审团受到与案情无关的同情影响”的证据。*美国诉 Paccione 案*, 949 F.2d 1183, 1201 (第二巡回法院, 1991 年); 见《联邦证据法规》第 403 条。但是，被告的家庭背景或健康状况的要素可能与案件事实相关，而政府没有指出要排除的具体证据。因此，动议的其余部分被驳回。政府可以在审判中提出具体相关性异议。

XVIII. 政府动议 22

政府试图广泛阻止被告“提供他们自己在电子邮件、手机聊天记录、短信、语音邮件、公开声明或视频中的任何陈述”，理由是根据《联邦证据规则》第 801(d)(2)条，这些陈述是不可接受

的。《政府备忘录》第 70-71 页。然而，（证据的）可接受性最终还是取决于特定证物的特点和出于何种目的被提供。如果被告接受针对这些陈述的交叉质询，并符合《规则》801(d)(1) 的其他要求，或者如果某个传闻证据的例外情况适用，那么这些陈述也许能被采纳。因此，该动议因不成熟和过于宽泛而被驳回。

特此下令

日期：2024 年 5 月 2 日

纽约州，纽约市

托雷斯法官签名